

## 银行询证函办理

### 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 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的函证格式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4〕2号）中的《银行询证函（格式一）》和《银行询证函（格式二）》，会计师事务所来函时应完整、准确填写回函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函证编号等信息。
2. 一份询证函只能列示一个函证基准日，如需询证多个函证基准日，请分别发函。
3. 注册会计师可根据需要确定询证函所列第 1-14 项及附表中需要函证的项目，对于确定无需函证的项目或具体栏位，应将该项目或具体栏位用斜线划掉。
4. 对于银行询证函（格式二），函证单位应填写被审计单位的全称，扣款账号等相关信息。
5. 银行函证应加盖被审计单位在我行的预留印章，如银行函证为多页，应加盖骑缝章，骑缝章应与企业预留签章处加盖的印章相同。如遇账户注销等特殊情况，请咨询我行受理机构并配合我行提供签章及资料。

### （二）业务受理

请依照您账户的开户银行联系以下华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及各分行，我行函证的账户范围以函证抬头收件人为依据，函证抬头收件人填写为总行的，我行回函数据范围仅限为总行本级（不包含分支机构数据）。对于纸质函证回函，将加盖我行回函机构的业务专用章。

请以邮寄形式来办理询证函业务。

上海总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3 楼（邮编：200121）

收件人：询证函业务受理

联系电话：021-60966361

深圳分行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503（邮编：518054）

收件人：询证函业务受理

联系电话：0755-82752680

汕头分行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时代广场龙光世纪大厦（东楼）1007A 号（邮编：

515041)

收件人：询证函业务受理

联系电话：0754-88990010

### (三) 收费标准

询证函收费标准请参见我行官网公布的业务费率总表。